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50號

抗 告 人 林恆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李美美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之共有人，相對人為同址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之所有權人。因系爭3樓管線漏水，致系爭2樓出現天花板漏水、壁癌、潮斑等現象，難以繼續居住，伊曾多次請求相對人修繕，均未獲置理，居住權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已受到侵害。為避免損害及相對人之賠償責任繼續擴大、促進雙方和解之可能，本件應有先行鑑定漏水原因及修復方式之法律上必要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0條規定，聲請就臺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臺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或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中，選任鑑定人就系爭2樓滲、漏水之原因；漏水、壁癌、潮斑等瑕疵是否肇因於滲、漏水；完全修復系爭2樓滲、漏水所需之費用及方法進行鑑定，以保全證據。詎原法院不察，駁回伊之聲請，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

01 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  
02 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  
03 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  
04 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  
05 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  
06 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65號、109年度台抗字第  
07 15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由抗告  
09 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具狀起訴，原法院以113年度板司建  
10 調字第15號事件受理，於113年12月26日調解不成立，已於1  
11 14年1月22日改分114年度訴字第257號事件，繫屬於原法院  
12 審理中等情，有該案起訴狀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13 （見原法院卷第17至78頁、本院卷第25頁）。是以，抗告人  
14 聲請保全證據之本案訴訟既已繫屬於法院，並已達可以調查  
15 證據之程度，則其本件聲請保全之事項，自可於該訴訟程序  
16 進行調查，依上說明，殊無保全證據之必要。從而，原裁定  
17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8 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民事第十五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3 法 官 陳杰正

24 法 官 吳若萍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黃麒倫